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苏0509破168号之二

因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现暂无财产可供分配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,本院于2025年10月30日裁定终结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